

章，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采用邮寄方式的，请在截止日前（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）以快递方式邮寄，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**计划书**”。**请勿使用盲袋，以免延误报送。**报送计划书材料时，**还应包括本单位报送计划书的封面和计划书摘要。**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。

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和推送电子版计划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高校区及裕路43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

邮编：100085

联系电话：010-62320391

附件：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申报书

